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「大學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、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「大學法」及其施行細則、學位授予法<u>及其施行細則</u>、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教育法令之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已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廢止，故刪除之。</p>
<p>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、註冊、繳費、選課、修業期限、學分、考試成績、缺課、扣分、轉學、轉系及轉組、輔系及雙主修、休學、復學及退學、開除學籍、兵役、出國、畢業及申訴及其他有關事項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進修學院學生學籍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校「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」辦理。</p> <p>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，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、</p>	<p>第二條 本校學生入學、註冊、繳費、選課、修業期限、學分、考試成績、缺課、扣分、轉學、轉系及轉組、輔系及雙主修、休學、復學及退學、開除學籍、兵役、出國、畢業及申訴及其他有關事項，除教育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。</p> <p>進修學院學生學籍事宜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依本校「進修學院學生修業準則」辦理。</p> <p>外國學生、大陸地區學生就學期間相關權利義務除本學則規定外，悉依據本校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規定、</p>	<p>依教育部 112 年 6 月 21 日臺教高通 1122201886 號函訂定之「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」，於本校學則新增授權規定。</p>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<u>第二條之一 有關 94 年次以後出生，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之學士班就學役男彈性修業措施，由本校另訂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要點」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</u></p>	<p>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	
<p>第六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可向就讀系(所)申請赴國外從事論文研究，經有關係(所)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准。出國時必須先辦理休學，以一年為限，逾期未返國，勒令退學，由該系(所)負責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補助費；若為役男出國，由學務處以專案辦理出國手續，並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保證研究期滿即行回國。</p>	<p>第六十二條 博士班研究生可向就讀系(所)申請赴國外從事論文研究，經有關係(所)通過，送請校長核准<u>報教育部備查</u>。出國時必須先辦理休學，以一年為限，逾期未返國，勒令退學，由該系(所)負責追償其所領之全部補助費；若為役男出國，由學務處以專案辦理出國手續，並依「役男出境處理辦法」規定辦理，保證研究期滿即行回國。</p>	<p>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30 日臺教高(二)字第 1130000454 號函逕行修正。</p>